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白电产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的产业投资发展计划，同意华意压缩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配股”）的方案：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7,887,185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高效、变频压缩机智能化产业升级及配套能力提升项目及高效、商用、变频压缩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华意压缩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华意压缩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为保证本公司对华意压缩的控制力，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华意压缩 2016 年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配售股份（认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23,048 万元），同意公司承诺认购的华意压缩本次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本公司所持华意压缩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买入；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华意压缩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意压缩利益。

华意压缩本次配股发行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华意压缩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华意压缩配股发行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签署本次华意压缩配股事项相关协议及承诺函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融资平台及融资优势，补充外部融资资源，同意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 10 亿元的反担保额度，本次反担保用于公司自身通过存保证金叙做的贷款等融资业务，公司存入的保证金收益按市场原则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收取，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总经理刘体斌先生、财务总监胡嘉女士开展授信、信贷，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银行办理授信、信贷和金融产品等业务的需要，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总经理刘体斌先生、财务总监胡嘉女士，均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对以下业务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作为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申请银行授信；申请贷款、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票据和信用证贴现、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等间接融资业务；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等业务。本次授权期限为一年，从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 23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40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授信额度

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 23 家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开展申请授信、贷款、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票据贴现、票据质押、信用证贴现、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等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开展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类保值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充分利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外债额度，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同意公司为远信租赁新增 18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委托贷款（不含担保）。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远信租赁业务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授信方式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方式转让长虹国际广场及配套车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强资产有效性管理，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位于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6 号的“长虹国际广场”1-4 层商业不动产（总建筑面积为 49,060.89 m²）、地下室负 1 楼车位（总建筑面积 13,425.30 m²，实际车位个数 358 个）。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6] 37 号），本次拟挂牌转让的资产市场价值为 48,296.47 万元人民币。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 48,296.47 万元人民币。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长虹国际广场及配套车位公开挂牌转让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